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110号

《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7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郝鹏
2015年7月28日

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以及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等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是指勘察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是指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初步设计审查，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活动。

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的活动。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符合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及本省工程建设有关标准、技术公告及技术措施。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从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提高勘察、设计水平。

鼓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创新创优，对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组织进行评选，并予以表彰。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

法取得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等级范围内承揽业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业务范围和数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省实际确定。

第九条 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可以从事与其资质等级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终止、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注销资质证书或者重新申领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挂靠、出租（借）、倒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证书专用章及个人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专用章及其他证章。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图审查机构条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实施动态监管，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第十六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发包与承包，不受地区和行业的限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禁止发包给个人和无资质证书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分包方不得将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或者再分包。分包方对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对发包方负责。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包同一项目的不同单项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或者同一单项工程的不同专业勘察、设计业务时，建设单位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为设计总负责单位，负责协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或者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联合承包同一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时，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范围承揽业务。

第二十条 民用住宅建筑工程中的消防、人防、防雷、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通信等专业设计，应当与该建筑工程统一委托勘察、设计。

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设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发包勘察、设计业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合同示范文本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业务时，应当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咨询委托协议或者合同。

第四章 勘察设计文件编制与审查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应当遵守有关城乡规划、专项规划、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规定，满足国家和本省有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当根据技术规范和项目特点编制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消防等设计专篇，采用先进的理念和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和建设成本。

第二十四条 建筑设计应当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做到适用、安全、经济、美观，体现地区、民族和文化特色，并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对重要城市景观、涉及公共利益的标志性建筑（构）筑物或者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重大项目，其设计方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

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同步设计电、热、水、气等能耗监测系统。

城镇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太阳能光热或者光电利用系统，并与建筑一体化设计。

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编制，一般按照选址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三个阶段进行。工程规模较小、场地面积不大、地质条件简单的，可以适当合并。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一般按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属于小型建设工程范围的，可以适当合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规划选址许可等前期批准文件；

(二)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三) 符合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技术措施；

(四) 符合勘察、设计合同约定；

(五)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字；

(六) 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七) 加盖勘察、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

(八)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当列明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编号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勘察文件送具有相应审查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无勘察文件依据、勘察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设计单位不得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省或者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未经初步设计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编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国家规定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专项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

面告知建设单位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专项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编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审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项目前期批准文件、规范规程及施工图审查要点等进行审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报送项目所在地市（州）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不得擅自变更国家和本省有关建设标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版权、技术专有权归勘察、设计单位所有。未经勘察、设计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出具的勘察、设计文件，只能用于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使用 and 套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合同协议，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鉴定、评审及认定；确有必要的，可制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相应标准设计。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范围负责监督勘察、设计活动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审查，并联合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发布。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标准设计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负责审查和批准。

建设工程标准设计作为工程建设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优先选用。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施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及真实性负责。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责，分别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及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规划选址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拟建场地位置、拟建项目规模及内容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审查人员应当对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节能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大中型项目、技术复杂的项目以及其他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的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参与各方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工期和施工图审查周期。

建设单位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用。

第四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和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鼓励推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及质量终身责任制度，定期将诚信信息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记入诚信信息记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记入诚信信息记录，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城镇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未按规定一体化设计太阳能光热或者光电系统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记入诚信信息记录，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伪造、挂靠、出租(借)、倒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或者现场服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向建设单位提供未经签字、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初步设计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编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要求报送勘察设计单位统计报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州)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记入诚信信息记录，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项目前期批准文件、规范规程及施工图审查要点等进行审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统计报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记入诚信信息记录。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牧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精神，按照《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青发〔2015〕6号）要求，现就深化我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

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对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财政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制度体系，作为公共财政制度基础的预算管理制度也不断完善，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省已进入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预算管理制度也暴露出一些不符合公共财政制度和现代国家治理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体系不够完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信息公开范围还需拓展，预算约束力不强，部分专项支出刚性固化，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财经纪律有待加强等，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迫在眉睫。

按照新预算法及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财税体

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我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目标，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健全预算管理体系，优化预算收支结构，提升预算管理绩效，强化预算约束，防范财政风险，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提高资金效益，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预算制度保障。

二、全面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一）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

1.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全面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并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2. 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机制。加大将彩票公益金等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对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支出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避免交叉重复。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从2015年起，每年提高3个百分点，到2020年达到30%。加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细化编制内容，规范编制程序，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和各项待遇支出的同时，促进保值增值。遵循精算平衡的原则，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运行分析，并做出中长期预测，逐步夯实可持续运行基础。

3. 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科学完备、动态管理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完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国内差旅、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严格按政策落实公务人员薪酬、福利和社保费用支出。完善财政供养人员基础信息，实行财政供养人员实名制管理，严禁超编配备人员。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健全人员编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

4. 改进规范预算编制。深化综合预算编制改革，将部门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切实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要全部编入本级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编实、编细、编准支出预算，将部门支出预算全部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项目预算滚动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评审论证，将专项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减少代编预算规模。2016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农业、教育、科技等

重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要达到70%。

(二) 推进预决算公开，建立透明预算制度。

5. 扩大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全省县级以上政府要全面公开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及报表，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均应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并逐步公开部门支出绩效情况。

6. 细化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部门预决算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单位要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详细公开包括项目支出在内的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内容。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明细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

7. 推进专项资金信息与民生政策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从2015年起，预算部门要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信息。加大对重大公益性项目、生态保护、扶持企业发展等重点专项支出安排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民生政策公开，继续加大对扶贫、社保、教育、卫生、支农等民生支出的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各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等信息公开。对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及时回应、规范整改、完善制度。

(三) 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8. 改进年度预算审核与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收入预算、平衡状态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支出预算时，要重点报告支出政策内容。预算执行中如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

出,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合理安排。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因宏观调控政策需要可编列赤字,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弥补。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9.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如出现超收和盘活整合的财力性结余资金,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若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省政府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可增列赤字,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市(州)县级政府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在未还清临时救助资金之前,原则上不得新增年度收支缺口。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10.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衔接。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提高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各部门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

11.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从2015年起,全省各级政府债务实行限额控制和预算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政府可以适度举借政府债务;市(州)、县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并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

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举借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各市(州)、县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分类落实偿债资金,省级政府对各地举借债务实行不救助原则。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将政府性债务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主体。

(四)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完善依法征管机制。

12. 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各级税收征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并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完善税源控管机制,推进科技治税、综合治税,搭建全省统一涉税信息管理平台,加强税收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健全协税护税体系,严厉打击抗税、骗税及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和效率。2016年全面推行税式支出管理改革,动态掌握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严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加强执法监督,强化税收入库管理。

13.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简化行政审批,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从严控制新增收费项目,取消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政策效应不明显的收费基金项目。建立常态化收费公示、听证制度,涉企收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外的收费项目一律停止执行,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研究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政府以所有者身份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权。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严禁违规减免、缓征或隐匿、滞留、挪用、坐支应缴库的非税收入,严禁通过违规调库、混库等手段虚增收入。

14. 规范财税优惠政策。坚持税收法定原

则，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我省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财税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报请省政府批准后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各级政府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待国家有新的政策按其执行，今后对符合国家产业投向，需要研究出台新的财税扶持政策的，应按相关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清理规范并逐步取消以低价出让土地以及与缴纳税收挂钩的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等形式违规出台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维护财税法律法规严肃性。

(五) 深化支出管理改革，调整优化财力配置。

15.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清理规范重点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支出规模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事项，一般不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完善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政策，做好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托底保障等工作，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完善改革成本支付机制，落实好必要的改革性支出，推动各项改革顺利实施。除国务院、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各级、各部门一律不得将特定领域财政投入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政绩考核体系。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结合国家税费制度改革和法规修订，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统一预算分配，逐步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在此之前，负责资金分配的部门要按规定将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

16. 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清理压减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切实压减专项数量和资金规模。甄别排查竞争性领域专项，凡属“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用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要逐步取消。对使用方向相似、扶持对象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整合。清理规范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主要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和公益类项目。加快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整合优化各类科研专项、基金，以目标成果、绩效考核为导向统筹分配科技资源，构建新型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创新竞争性领域专项投入方式，综合采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或事后补助、间接补助等，推动与金融资本联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加快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做到有进有退，有增有减。

17.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将其占比提高到60%以上。结合事权和收入划分，属省对市（州）、县补助且数额相对固定的项目，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州）、县履行本级事权存在财力缺口的，由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中央和省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市（州）、县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健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本财力需要。

(六)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率。

18. 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严格按程序调整预算。年度执行中除救灾等

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通过预算调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范预算变更，执行中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严格禁止将任何预算资金违规用于个人住房、交通、接待、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支出。及时批复部门预算，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比例。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各级政府应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完善财政支出进度通报和考评机制，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支出管理责任，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度。

19. 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严格控制向部门单位实拨资金，清理取消各级行政单位实有资金基本账户。加强财政专户管理，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现有专户除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外，其余专户2016年年底前一律取消。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按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限期收回。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20.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各级政府上一年度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部门、单位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性项目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将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较多的资金，调入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

结转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

21. 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制度规范和应用指南等制度办法，推进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所有收支及资产、负债等情况。2015年，编制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县（市、区），2016年以市（州）为单位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力争2017年编制全省合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适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市（州）、县级政府绩效考核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开机制。

（七）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2.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加快推进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审核、批复，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行前期评审，逐步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扩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积极开展重点专项支出中期绩效评价试点。强化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合理划分绩效等级，突出政策激励导向作用，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对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确保投向正确、重点突出。加大对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力度，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预算单位和财政资金，倒逼预算部门增强自我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三年财政滚动规划、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支持，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整改、调减或撤销，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3. 积极推行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评级独立客观的优势，每年选取部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发展类和民生类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育、管理和指导，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价流程和第三方评价行为，健全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库，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第三方机构的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

24. 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加快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构建较为科学适用的分级分类绩效评价体系。规范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完善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明确质量控制要求，实现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绩效信息系统建设和技术支撑，强化对绩效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分析。

(八) 严肃财经纪律，依法规范理财行为。

25. 坚持依法理财。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法治观念，严格遵守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收入、编制预算、管理支出，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和完善政府决算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

26. 健全制度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规范意识，健全预算编制、收入征管、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内部控制、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理财行为。落实和强化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健全内控制度，加强部门单位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备案制度，提高财会人员素质。狠抓制度落实，细化管理规定和标准，坚持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建立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财政管理机制。

27. 强化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定期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新

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深入分析财经违法违纪问题产生的原因，强化源头控制，建立健全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

三、做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保障

(一) 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改革任务艰巨而繁重。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出发，增强责任意识 and 担当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改革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于法有据、上下衔接，积极推进相关地方法规修订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全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切实加强改革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细化具体措施，务必做到改革上下联动、左右配合、相互衔接、各负其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 明确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各市（州）政府和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建立改革台账，逐项细化改革措施，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2016年预算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省财政厅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合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跟踪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 加大宣传，营造改革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改革要义，加强政策解读，凝聚各方共识，在全省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要统筹好改革的各个层次和要素，鼓励各地在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编制、深化支出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管理等重大领域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率先突破。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树立和推广做得实、推得开的示范典型，确保改革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 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现结合青海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把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各级政府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促就业的评价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对接。建立健全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和产业规划促就业的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

（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以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引领，加大青海特色优势产业、循环经济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吸纳当地劳动力的比例，巩固提高骨干产业和大中企业促就业的传统优势。加快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全省发展、扩大新增就业的支柱产业。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壮大新兴服务

业，扩充就业创业吸纳能力，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推动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与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提高绿色有机、规模集约、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以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统领，深入推进绿色低碳洁净生产方式、节约健康环保生活方式，积极发展环境可承载、就业更充分的产业。以统筹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导，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大规模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推动城乡区域就业均衡协调一体化发展。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创业型、科技型、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展。在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整合用好财政扶持资金，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小微企业上水平、就业创业上规模。消除小微企业享受政策、申报项目中的不合理限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和向社会购买服务的范围。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办理。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发挥就业创业的聚集优势。指导小微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对新

招用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

(四) 提高调控失业风险的能力。在落实失业保险费率调整政策的基础上，研究下调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将工伤保险平均费率由1%降至0.75%，将生育保险费率从不超过1%降至不超过0.5%，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政策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确需裁员时要预先制定安置方案，裁员20人以上或占职工总数10%以上的，须报当地政府同意，并实施专项帮扶行动。切实维护被裁人员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兼并重组补偿费要优先用于人员安置。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应对失业风险的应急预案。推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改革，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建立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创业的联动机制，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低保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可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继续保留12个月的低保待遇。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 营造良好的创业发展环境。推进政府简政放权，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除国务院明确保留的审批事项外，所有创业人员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一律改为后置；加快并联审批改革，实行“一个窗口”集中受理、综合审批、高效运作。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措施，放宽创业准入门槛，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行政执法职责不清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定期开展抽样统计，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完善信息共享

平台，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政策信息公示；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健全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新创业监管模式。继续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总结推广西宁、格尔木市创建创业型城市的经验，推动海东、德令哈、玉树市积极开展创建活动，推进创业型市州、创业型县区建设；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省蔚然成风。

(六)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和统筹力度，设立省级创业促就业扶持资金，每年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按10%比例提取，加大创业政策补贴力度，支持创业园、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扩充创业贷款担保资金。各级财政也要设立创业促就业扶持资金。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创业企业、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实施更加积极的减税降费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的税收优惠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2016年底前3年内，每户每年按9600元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不足3年的可享受到期满为止。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实际，积极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七)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进一步搞活金融市场，带动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对创新创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鼓励银行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创新财政性存款撬动信贷机制，健全贷款发放考

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制度。支持省信用担保集团做大政策担保和再担保规模,探索建立“政银企保担”五位一体的融资模式。用好用活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引导投资向创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建立灵活多样的担保和抵(质)押机制,扩大房产、生产设备、土地承包权、林权等抵押贷款,以及应收账款、仓单、存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探索发展互联网金融,引导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合伙创业的可以累加。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基础利率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推进各金融机构简化审批、优化流程,实行申请、受理、审批、发放、回收一站式服务。依托省级创业促就业扶持资金,完善对合作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坏帐损失的补偿机制。对创业担保贷款,在考核评价、风险容忍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监管。

(八) 调动科研人员的创业积极性。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政策,经原单位同意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社会保险等权利。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加快人才跨地区、跨行业流动,鼓励省外各类人才在青创业。支持在重点园区、骨干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平台支持。统筹专技人才、管理人才、职业技能人才政策,落实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优惠措施。推广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经验,鼓励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快速维权及援助机制。

(九) 鼓励返乡创业。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措施,对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返乡创业人员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注册的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将返乡创业与县域经济发展、扶贫攻坚计划、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农村牧区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返乡创业园区。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将返乡创业人员纳入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跨区域转移接续措施。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加强农村创业指导服务,推动返乡人员网上创业。积极组织返乡创业人员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帮助他们改善经营、开拓市场、提升创业能力和水平。

三、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十)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推进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4年以内的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提高对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的补贴标准。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大高校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将高校毕业生创业的一次性奖励标准提高到1万元。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托底帮扶,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城乡低保家庭的应届毕业生,一次性发放标准提高到1000元。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对领办创办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给予3年以内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统筹实施

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技特岗）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西部计划、青南计划等基层项目，每年考录招聘中安排一定比例，定向考招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县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政策。高校毕业生报考县乡基层岗位的，从报考年龄、学历层次、专业设置、地区定向、开考比例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与高校合作，免费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事、劳动保障等事务代理服务，搞好实名登记和政策落地。

（十一）加强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扩大就业援助范围，将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登记失业人员等纳入援助范围，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合同期内给予就业困难人员不超过5年的社保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实行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保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建立定期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核查机制，完善领取补贴公示制度。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补贴和奖励力度。

（十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支持农牧区劳动力就地就近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建立健全城乡劳动力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加强省际和地区间劳务合作，积极推进跨区域转移就业，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对就业困难农民工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交通费补贴。扶持劳务品牌发展，巩固提升“海东拉面”、“枸杞采摘”、“热贡艺术”等品牌成果，培育打造一批新的劳务品牌，加大扶持奖励力度。各市州要打造2—3个转移就业示范县，每个村至少要有1名劳务经纪人。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

对农民工的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就业工作，征地补偿方案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安置就业措施。对生态移民和被征地农牧民未就业的，可按零就业家庭对待，享受相关政策。

（十三）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事业单位招聘中，除专业技术岗位外，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每年安排招聘岗位的15%定向招聘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四、加大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力度

（十四）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一半以上的要求，鼓励义务教育后未继续升学青年参加职业教育；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实行学生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打通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通道，逐步形成与全省产业体系相匹配，与社会就业创业需求相适应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围绕新产品、新材料、新服务、新业态，优化高校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行学分管理，引导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等的联动机制，允许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聘请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家、投资人、公共就业工作者、相关专家等担任专兼职教师。鼓励高校统筹资源，强化校企联合，加强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有条件的建立完善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广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模拟等实践活动。完善

高校学生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政策，将培训补贴时限从毕业年度延伸到在校期间，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对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搭建校企、校市对接信息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就业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鼓励毕业生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实现自主创业。

(十五) 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城乡各类未就业群体全部纳入就业培训补贴范围，把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和初期创业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三江源区农牧民参加培训的给予生活费补贴，对异地培训的给予一次性交通住宿补贴。整合各类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培训规划，开发针对不同群体、不同阶段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突出做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强化培训管理，尊重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将绩效考评与培训招标挂钩，突出就业率、合格率和意见反馈，实施信息化管理、培训券使用和合格证验印等制度，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创新培训模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校企合作开展用工储备培训、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符合条件的由政府给予培训补贴。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立高水平、专兼职的培训师师资队伍；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鼓励支持行业企业举办技能竞赛；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提高技能人才薪资福利待遇。

五、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分析研判就业形势，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就业局势稳定。将青海省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调整为青海省就业（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州、县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要把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地方领导班子目标考核和绩效

考核范围，建立完善述职、通报、督查、问责制度。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密切配合，履职尽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

(十七)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相关资金，根据就业状况和工作目标保证正常增长，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实行精准发力、绩效管理。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将乡镇、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6州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提升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建设好省级公共就业招聘网，充分利用大数据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技术，推动就业创业服务更便捷、更高效。健全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提高失业监测预警能力。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健康等影响平等就业的障碍和歧视。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工作。

(十八) 加强就业创业工作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用多种方式，增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宣传就业创业的经验做法，选树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加强正确舆论导向。完善舆情办理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内容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8月2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进一步推动我省爱国卫生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切实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人民身心健康。国务院强调把爱国卫生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做好新时期的爱国卫生工作，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工作方针，要按照全面深入、整体部署、分类实施、重点突破的工作原则，以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文明卫生素质为根本，以有效治理城乡环境危害因素和明显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条件为重点，以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生活方式普及为主线，以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为核心，以扎实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和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为载体，全面深入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努力建设大美青海、健康青海。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根据《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总体要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农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家园美化行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等专项工

作，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以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带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为重点，全面开展整洁行动，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和功能，提高污水处理率。推行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和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的长效机制，建立清运保洁体系、垃圾处理技术支撑体系、资金保障体系，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着力加大农牧区、城乡结合部、国道铁路沿线、旅游景区（点）的“白色污染”治理力度。深入推进标准化农贸市场、菜市场示范工程建设，着力改变交易条件简陋和环境脏乱差现象。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在铁路、公路、车站、机场及周边区域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与绿化美化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管，强化水和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控制，狠抓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综合治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积极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严禁秸秆随意焚烧。力争到2020年，全省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85%以上；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95%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75%以上，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建成1800个以上高原美丽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青海机场有限

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爱卫办)

(二) 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把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将卫生创建成效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动态管理。大力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营造人人关爱环境的社会风尚和文化氛围,推动形成卫生计生、城建、环保、交通、农牧、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卫生城镇创建的典型示范作用,创造天蓝、地绿、水净的自然环境,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提升。力争到2020年,全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数量达到4个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数量提高到乡镇(县城)总数的5%。**(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爱卫办、省文明办、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

(三) 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检测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整治。制定农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依法规范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快退耕还林、植树造林、森林资源培育、封山育林和湿地保护步伐,充分发挥大自然的水生态自我修复能力。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解决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水质问题以及局部地区的缺水问题,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率。加强农牧区特别是水源型、饮水型和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推进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建设改造,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完善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逐步实现市州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级(市、区)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力争到2020年,全省设市城市实现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3%以上,县城实现公共供水普及率平均达到90%以上和水质双达标。**(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

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 加快农牧区改厕步伐。各级政府、财政要对改厕给予必要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到新农村建设、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家园美化行动、扶贫开发等项目中实施,合理整合项目资源,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投入的改厕筹资模式。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农村牧区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农村牧区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重点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卫生厕所,将卫生厕所建、管、用纳入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改厕适宜技术研究,根据地理气候特点,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农牧地区大力推广农牧区厕所防臭、防冻、节水改造技术;在城镇化程度较高、可以利用城市污水排放处理系统的地区修建具有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卫生厕所。力争到2020年,全省农村牧区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85%,建设旅游厕所500座以上。**(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爱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省扶贫局)**

(五) 加强病媒生物和疾病防控工作。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各种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进行监测调查,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向农牧区延伸,帮助指导农牧民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规范专业化服务行为。在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预防为主的

方针,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研判情况,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独特优势,及早动员部署,调动各方力量,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在重大自然灾害应对中组织开展环境和饮用水消毒、食品安全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垃圾粪便收集处理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到2020年,全省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力争达到国标C级。**(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六)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在全社会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讲文明、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有效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互联网等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加大新闻媒体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健康教育内容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诊疗服务时要积极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要继续实施“健康中国青海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动,打造一批健康教育的品牌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力争到202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具备科学健康观的人口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工商局)**

(七)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全面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设一批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设施、健康步道、健康广场、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改善城乡居民运动

健身条件,逐步提高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不断拓展健身渠道,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将内部体育设施逐步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有效提高公共体育资源的利用率。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在政策、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保证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加强职工体育活动,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加强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发挥各行业和体育协会的作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项目的群众性比赛活动,倡导群众终生锻炼,稳步提高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发挥中藏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提高全民健身水平。到2020年,全省市(州)、县(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场馆覆盖率达到90%以上,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力争达到总人口的33%,体育人均场地面积达1.8平方米。**(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

(八)落实控烟各项措施。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不断加大全社会履约控烟工作力度,稳步推进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烟工作。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各级领导干部、公务人员、教师、医务人员要带头控烟、戒烟,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法律规定,特别要加强青少年吸烟预防干预,减少新增吸烟人群。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普及烟草危害知识,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积极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无烟公共场所创建活动,努力营造无烟环境。**(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九)探索健康城市建设。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努力

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结合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健康服务,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设施,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倡导低碳出行、健康出行。在已建成国家和省级卫生城市中开展健康城市创建试点,推进健康生活模式向基层延伸,推动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营院等健康场所建设,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健康城市理念,进一步提高城市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和健康生活方式技能。积极借鉴国际国内经验,建立适合我省的健康城市建设指标和评价体系,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建设效果评价,研究推广健康城市建设的有效模式。到2020年,加快推进“健康单位”建设,为“健康城市”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主体责任,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爱卫会要充分发挥统筹领导作用,及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爱卫会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爱卫会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安排部署各项重点任务。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各地要按照“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和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特别要加强基层工作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级财政要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依法科学治理。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积极推进爱国卫生相关立法工作,抓紧制定《青海省爱国卫生条例》,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

推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自觉守法。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爱国卫生工作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爱卫会各委员单位和各部门现有信息资源,实现爱国卫生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共享。

(三)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和市场主体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工作,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公共卫生周”等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让爱国卫生意识深入人心。积极开展省际和国际间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卫生城市、健康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我省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发展。

(四)形成工作合力。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委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省爱卫办抓紧制定《青海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明确各项目标责任和时间节点,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提出专项规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任务落实。各级爱卫办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部门责任落实,依托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五)加强督导考核。各地区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切实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措施不力、工作消极的,要责令限期整改。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青海省淘汰落后和 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5〕1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5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9号）要求，2015年我省工业行业淘汰铅冶炼落后产能0.5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0.5万吨；淘汰铁合金落后产能0.8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0.8万吨；淘汰水泥落后产能20万吨，其中，海东市淘汰20万吨；淘汰玻璃落后产能110万重量箱，其中，海东市淘汰110万重量箱。

请相关地区尽快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区、县，落实到具体企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年底前完成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附件：2015年青海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日

2015年青海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淘汰装备及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淘汰时间	淘汰方式	备注
一	西宁市						
1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公司	铅冶炼	铅密闭熔炼炉 1 台	0.5	2015 年	拆除	
2	青海多巴福利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徐家寨二分厂	铁合金	6300KVA 精炼炉 2 台	0.8	2015 年	拆除	
二	海东市						
3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Φ3.6×12 米 JT 窑 3 条	20	2015 年	拆除	
4	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	格法玻璃生产线 1 条, 9.7×27.6 米窑炉 1 座, 有效版宽 4 米平拉机组 3 条。	110 万重量箱	2015 年	拆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15 青洽会筹备组织工作 表现突出单位给予表彰的通报

青政办〔2015〕1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2015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西宁成功举办。本届青洽会突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以“开放合作、绿色发展”为主题，全面展示了锂产业聚集发展的新成就和青海转型发展的新业态，彰显了青海民族人文的历史传承和改革开放的新成果。展会共签订项目 378 项，签约金额超 1800 亿元，取得了丰硕成果。

从展会筹备到举办，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园区和企业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为青洽会的圆满成功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的单位。经 2015 青

洽会执委会提名推荐，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西宁市政府等 40 个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为今后进一步提高办会水平做出新的贡献。全省各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不断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措施，全力抓好 2015 青洽会签约项目落实，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青洽会表彰单位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2015 青洽会表彰单位名单

一、地区（8）：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政府。

二、部门（19）：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外事办，省金融办，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省体育局，省工商联，青海日报社，青海广播电视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企业和商会（13）：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陕西商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扶贫局等部门青海省 2015 年光伏 扶贫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制定的《青海省 2015 年光伏扶贫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0日

青海省 2015 年光伏扶贫试点工作方案

省扶贫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根据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光伏扶贫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2015 年光伏扶贫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开发战略部署，以可持续发展为主导，以贫困群众稳定增收为目标，以开发太阳能资源为举措，因地制宜，建设光伏扶贫电站，培育贫困地区新型产业，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

二、工作原则

(一)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全省光伏扶贫项目和光伏产业发展，制定全省光伏扶贫规划，逐年组织实施。

(二)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选择能落实建设用地、具备并网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探索路径，逐步推进。

(三) 对比筛选，择优汰劣。参与企业深入贫困地区调查核实电力负荷和电网接入条件，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扶贫局根据各企业前期工作的深度，项目成熟的条件，择优筛选光伏扶贫合作企业。

(四) 企业统建，群众受益。光伏扶贫项目由合作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项目效益带动贫困户增收。

三、扶贫方式

通过实施光伏扶贫项目，2015 年扶持贫困户 8333 户。每户建设扶贫光伏电站 3 千瓦，按当地年实际发电量和当前光伏电价所获收益扣除不可免除税费后，全额支付给贫困户。根据光伏电站不可移动的实际情况，扶贫年限按国家光伏电价补贴 20 年的政策确定。在此期间，如国家电价政策发生变化，按国家政策执行。具体由县扶贫局（办）、电力公司、合作企业结算。

四、建设规模

2015 年，我省实施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分

布式光伏电站 150 兆瓦，占今年全省光伏电站总额度的 15%。其中，湟中县 20 兆瓦，互助县 20 兆瓦，循化县 30 兆瓦，民和县 10 兆瓦，同仁县 20 兆瓦，共和县 20 兆瓦，兴海县 20 兆瓦，贵南县 10 兆瓦。

五、项目投资

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每瓦投资 9 元，建设 150 兆瓦共投资 13.5 亿元，由合作企业全额投资。

六、收益分配

项目收益资金实行精准扶贫，扶持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各项目县扶贫局（办）设立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专户，合作企业将贫困户收益按年度打入专户，由各项目县扶贫局（办）直接打入扶持对象一卡通。

七、项目建设期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合力攻坚，把光伏扶贫这项民生工程做好做实。为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建立由省扶贫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参加的光伏扶贫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项目相关事宜。

（二）明确工作职责。光伏扶贫项目由省扶贫局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协助。具体责任分工：

1. 省扶贫局确定项目实施县（市、区），指导各县扶贫局（办）按精准扶贫要求，认真筛选项目村、核实项目户、编制县级光伏扶贫试点实施方案；负责编制全省光伏扶贫项目规划和年

度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组织实施。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光伏扶贫项目备案或协调市、州备案，汇报争取扶贫光伏容量指标。

3. 省财政厅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落实电价补贴。

4. 省国土资源厅对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并做好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办理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5.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落实减免光伏扶贫项目贫困户电站税费的政策。

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落实光伏扶贫电站优先全额上网，承办上网电量的计量和电价结算。

7. 项目合作企业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所建设的光伏电站质量终身负责（20 年），具体通过购买 20 年的商业保险予以保障。

（三）严格项目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合作企业采购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双向电表、输电导线质量要达到国家标准。项目建设安装严格按照行业技术规范施工。

（四）签订合作协议。各项目县扶贫局（办）与合作企业签订光伏扶贫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项目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利益分配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五）严明工作纪律。各级扶贫部门要严格执行扶贫政策，按照精准扶贫的原则，筛选扶持对象。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项目收益资金足额拨付到户。

（六）加强项目宣传。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光伏扶贫项目，充分调动贫困群众参与光伏扶贫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青海银监局关于发展普惠金融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13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银监局《关于发展普惠金融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9 日

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指导意见

青海银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银监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工作部署，为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特别是让农区、牧区、小微企业及特殊人群等薄弱领域和环节获得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打通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特制定此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依托和发挥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作用，强化现代信息科技支撑，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延伸基础金融服务，创新服务产品和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力争用3到5年时间使全省所有金融服务的薄弱领域得到加强，使难以享受传统金融服务的弱势群体，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合理的价格、适当的方式享受到符合自身需求特点的基础金融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青海省经济社会和城乡发展特点，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从各地实际出发，紧密结合地域差异和服务需求特点，因地制宜采取多样化服务措施。优先解决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问题。鼓励各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大胆探索服务方式创新，做到服水土、接地气、广受益。

(二) 政策引导，差别监管。

监管机构应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普惠金融实现市场主导、监管引领、科学发展。审慎权衡业务风险与社会效益，适度放宽普惠金融机构和业务监管容忍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风险监管，有效维护金融稳定。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分工协作，发

挥整体合力。

(三) 创新服务，提高效率。

提倡多样性，体现差异性，按照基础性服务注重责任、竞争性服务注重效率的思路，支持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大胆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适度降低服务成本，通过流程优化、加大科技运用等手段，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效率。

(四) 防范风险，持续发展。

各银行业机构要有责任担当，坚持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履行社会责任和防控金融风险，确保基础性金融服务持续发展。

三、实施“农牧普惠工程”，改善农村牧区金融服务

(一) 推动金融机构改革，增强农村牧区金融服务能力。

深化机构改革。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农牧业开发和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全流程信贷工作；国有大型银行要恢复和增设具有有效贷款功能的县域分支机构；股份制银行要逐步向州县延伸机构；邮政储蓄银行要结合二类支行改革，在县域积极发展资产业务，加大资金回流县域力度。地方法人机构要逐步实现“三个全覆盖”目标，即从2015年中开始利用3—5年时间，实现每个州都有城商行机构、每个县都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每个行政村都有电话银行，以此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大力发展村镇银行。鼓励和支持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内地方法人银行及省外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在青海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力争3—5年内设立5家以上村镇银行。同时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组建，扩大民间资本进入村镇银行渠道。

(二) 结合产业特点, 加大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扶持。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当地产业发展特点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 对家庭农场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简化审贷流程, 确保合理信贷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同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额度, 适当延长本息偿付周期, 切实降低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 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 满足农牧业生产周期实际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力度, 确保每年“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三农”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高于上年。

(三)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大力推广农村牧区小额信贷。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青海农村牧区产业特点, 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经营规模的农村牧区差异化资金需求, 有针对性的开发如“枸杞贷”、“虫草贷”“羚动时贷”等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 要深入研究适合农村牧区特点的担保方式, 破解抵押担保难题, 满足农牧民资金需求。

加强服务方式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 采取多种灵活方式, 延伸网点服务范围, 提高服务普惠度, 最终实现全省各级行政区域金融服务全覆盖。一是扩大服务半径。依托现有网点, 采取流动金融服务车等形式到周边行政村开展巡回流动服务, 使乡镇网点服务有效覆盖到周边行政村。二是设立简易网点。按照“业务简易、组织简化、成本可控”原则, 在行政村内设立简易便民服务网点, 灵活安排和设定营业时间。在明确监管规则、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 各金融机构还可以利用商店、药店、邮局、超市等办理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查询等基础金融业务; 三是布设多种电子机具。依托行政村基层党组织所在地、特约商户、农村社区超市、供销社系统经营网点以及农民合作社等具有安全条件的场所, 广

泛布设 ATM、POS、EPOS 和其他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等电子机具。

探索有效抵质押方式。充分利用“惠农”、“支小”政策, 加大信用结构创新力度, 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草牧场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农村塘库堰承包经营权”抵质押等有利于盘活三农资产的抵质押方式, 拓展抵质押范围。

扩大小额信贷覆盖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完善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制度, 适度提高授信额度, 合理延长贷款期限, 切实优化贷款流程, 推行农户贷款“一站式”、农业产业贷款“链条式”等服务模式, 不断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覆盖面。继续实施减费让利, 做好扶贫帮困, 通过实行信贷过程公开化、透明化管理, 提高信贷业务透明度。

(四) 依托基层党支部, 探索基层机构与基层党组织联动的贷款模式。

探索将基层党组织的信息、组织和行政资源优势, 与基层银行机构的资金、技术和风控管理优势对接, 实现双基联动, 互惠共赢, 真正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在具体做法上可以在行政村建立村级(社区)信贷工作室, 实行“基层党组织”与基层银行机构干部双向交流。其中, 银行选派优秀信贷人员到“基层党组织”挂职, 发挥信贷宣传员、推销员和服务员的作用; “基层党组织”选派优秀村干部到基层银行挂职担任监督员, 监督信贷员的服务作风、贷款用途、贷款风险, 并随时通报重大信息。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照“双基联动”模式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开展。主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组织机构健全的农业区选择行政村进行试点, 其中邮储银行选择4个, 农业银行选择4个,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选择5个; 青海银行选择2家社区银行所在辖区的社区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进行试点, 2016年底进行总结, 2017年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广。牧业区特别是青南地区由于

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可以先与乡镇一级政府合作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

(五)实施“信贷补短工程”,加大对县域经济扶持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下放贷款权限,扩大授权范围、提高授信额度,加大对县域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要加强调研,主动工作,帮助所在地企业谋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经济效益较好的优势产业项目,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每年要分别选取存贷比最低的5家县联社(或县支行),制定存贷比补短计划,明确责任和贷款承诺,重点监测,定向考核,逐年提升县域存贷比,引导资金回流农牧区。

(六)优化信用环境,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银证、银村、银农、银商、银企平台,积极开展农户建档、授信和评级工作,深化“信用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创建。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实践信用评定进社区、进市场、进商会、进行业组织,有效拓宽信用工程覆盖范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双基联动”工作,建立农村贷款利率奖惩机制,将一个村的农牧户贷款偿还情况与该村的信用评级绑定,根据信用评级结果,按照相关政策适当调整贷款利率,推动农牧区信用环境建设。

四、实施“小微普惠工程”,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一)明确工作目标。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六项机制”建设,落实“四单原则”。在有效提高贷款质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改革发展。

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积极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探索设立依托商圈、产业集群的专营支行和综合业务分离、专司小微金融服务的专营支行。3—5年内全省新设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不低于20家。地方法人银行要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邮政储蓄银行要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村镇银行要在稳健经营、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在重点乡镇、产业集聚区设立分支机构,延伸网点。

(三)创新小微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探索贷款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从单一贷款人向企业圈、商业圈及产业链等特点区域、客户拓展,通过产业链等融资服务的创新,加大对产业集群的信贷支持。要围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结合“互联网+”带动现代制造业发展的趋势,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要结合青海经济发展和农牧区产业特点,不断探索推广“国开微贷”、“一抵通”、“小额自助循环贷款”、“易速贷”等适合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新模式。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扩大手机信贷业务,发展微贷技术。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要求,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无还本续贷政策。在此基础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比照36号文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对到期贷款办理续贷业务的范围。同时,要灵活设置贷款期限,创新贷款产品,丰富还款结息方式,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要加大还款方式创新力度,解决企业贷款期限和资金使用期限错配问题,实现还款与续贷无缝对接。要合理确定续贷的风险分类,无还本续贷、通

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情形不应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要就落实监管政策、创新贷款还款方式完善内部配套制度,制度具体办法,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四)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设定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避免由于贷款期限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不匹配,增加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

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

优化信贷结构,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腾挪信贷资源用于小微企业贷款。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工作,对发债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确保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定价机制基础上,努力履行社会责任,对诚实守信、经营稳健的优质小微企业减费让利。缩短融资链条,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

(五) 促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推进小微企业外部信用评级,规范信用评级制度,提高信用评级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解决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和担保链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融合内外部评级结果,实现交叉检验,防范金融风险。

(六) 落实改进尽职免责和激励考核机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经检查监督和责任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和授信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相应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在授信出现风险时,应免除授信部门和相关授信工作人员的合规责任。改进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强化绩效考核倾斜,对小微企业业

务设立专门的考核指标,科学设置小微企业业务在全部业务中的考核权重。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以内(含)的,不作为内部对小微企业业务主办部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五、实施“创业助学普惠工程”,支持居民就业求学

(一) 加大对创业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紧紧围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每年安排适度信贷资金,让有愿望、有需求的创业群体得到政策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审批时间,积极探索和完善通过抵押、质押、联保、保险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多途径解决创业群体担保难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创业群体积极推广小额信用贷款,对信用记录好、贷款按期归还、贷款使用效益好的创业群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贷款支持。

(二) 加强小额担保贷款金融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建立小额担保贷款合作机制,发挥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在支持创业、促进就业和服务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切实关注弱势群体创业需求,积极推广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和生活困难群体、残障人士、失地农民、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小额担保业务,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和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支持力度。扩大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渠道,积极为创业群体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风险评估、财务辅导、融资理财等综合性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

(三) 继续深入推进助学金融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加强与各级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的沟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动商业性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贷款支持,帮助困难学生圆大学梦。增强贷款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助学贷款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实施“扶贫普惠工程”,服务贫困弱势

群体

(一) 探索适合贫困地区发展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着力推动扩大贫困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强与地方政府扶贫办、财政、妇联、团委等职能部门合作,主动沟通掌握扶持政策,搭建合作平台,发挥好金融扶贫的推动作用。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将金融服务“三农”、县域经济发展与扶贫开放有效结合,促进贫困地区不断增强造血功能。同时,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充分利用其“小、快、灵”的业务特点,为中低收入人群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二) 突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重点。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关注“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支持低收入和相对贫困等特殊群体,大力推进扶贫扩面,有效提高贫困人群的申贷获得率,不断扩大信贷服务覆盖面,并对政策扶持范围内的扶贫小额信贷继续实行基准利率,其他扶贫贷款要实行优惠利率。此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各级残联部门,承担康复扶贫贷款发放工作,推动残疾人扶贫开发政策与各项金融政策有效衔接。

(三) 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创新发展。

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弱势的贫困人口,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贴息的信用贷款,建立风险补充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在贫困地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对发展普惠金融重要性的认识,成立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各行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专项实施意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推进路径,创新金融服务,认真做好普惠金融工作。

(二) 加强沟通协调。

各单位在发展普惠金融工作中,要认真研究解决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问题,积极协助地方

政府不断完善有关促进金融业务发展的配套政策和奖励办法;及时向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发展普惠金融的实际困难和具体建议,共同研究解决。

(三) 加大宣传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善于借助多种平台构建金融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丰富宣传教育方式和渠道,重点加强对农村群体、进城务工人员、社区中老年人群等弱势群体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打造普惠金融示范工程。要积极争创国家级“送金融知识下乡”宣传服务站。

各单位要注重收集、总结发展普惠金融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好形式、好成效,采取座谈会、现场交流会、宣传报道等形式向地方党政、社会各界、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引起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达成共识,提高发展普惠金融的认知度和品牌效应。

(四) 分散和缓释信贷风险。

充分利用好各级政府增信措施,加强同民政、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政府各种创业基金带动作用。加强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商业增信机构的合作,探索“银政保”、“承包者+保险公司”等信贷产品,有效分散和缓释“三农”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信贷基础工作,做好贷款“三查”,落实第一还款来源。

(五)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要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要求渗透到经营管理和日常服务的各个环节,满足广大银行业消费者的期望。同时,银行业法人机构要设立独立的消保部门;各银行分支机构要设立或明确消保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并确保组织架构延伸到基层网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尽快建立健全消保工作各项制度,确保各层面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 持续改善信用环境。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开展信用知识及《征信业管理条例》宣传普及活动,不断增强农

户、居民和小微企业等经济主体的诚信意识，树立信用是创业根本、信用是个人财富、信用创造价值的理念，持续改善城乡信用环境。

(七) 强化监管考核。

各级监管部门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高管人员履职评价与监管评级等考核。要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相关措施要求纳入各银行业机构高管履职评价内容，同时纳入年度持续监管意见和监

管评级中，并根据各机构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差别化的监管措施。要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督，采取监管提示书、约见谈话、审慎监管会谈等监管措施进行督促。对分行级机构还要以适当的方式通报总行，敦促其从总行层面加强督导和考核。对法人机构要从市场准入上予以限制，督促其切实提高对发展普惠金融工作的内生动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1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4日

青海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我省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和《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青政〔2012〕45号）的要求，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的原则，以全面评价各

级政府质量工作为根本，建立健全我省质量工作绩效考核制度，从而强化各级政府质量安全责任，避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促进地方质量发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市、州人民政府。每年

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牵头，会同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第六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目标备案。每年6月30日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青政〔2012〕45号文件要求，确定下年度的质量目标，经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备案，并与市、州政府签订《质量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书》。

（二）自我评价。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6月20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于每年6月25日—7月15日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市、州人民政府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实地核查。

（四）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市、州人民政府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

市、州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报批与通报。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7月30日前报省政府。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市（州）人民政府，由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等级为D级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考核等级为D级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对各市、州人民政府质量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第十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地区质量工作进行考核。本办法由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质监局）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附件

青海省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备注
质量目标 (40分)	1	产品质量量化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相关考核统计方案、评价方法、评分标准、实施细则由质量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另行制定,并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2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3	工程质量量化指标	建筑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	
	4	服务质量量化指标	主要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5	环境质量量化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质量措施 (60分)	6	组织领导机制	质量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与运行	
			质量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	
	7	质量宏观管理	质量政策落实与实施	
			质量投入机制运行	
			品牌发展战略实施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开展	
	8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监管能力和制度建设	
			打击假冒伪劣及专项整治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	
			消费者维权机制建设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工程质量监管				
9	质量基础建设	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否决项	10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		
备注	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以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建设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5〕1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全省农牧区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牧区资产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行为，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以坚持和完善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牧民和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扎实推进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力争到2016年底，各市（州）所在地中心乡（镇）建立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先期开展农牧区土地（草场）经营权和林权等产权流转交易试点，探索经验，逐步扩大交易品种。到2018年底，各市（州）和38个县（市、区）以及部分中心乡（镇）分别建成功能相对完善的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和综合产权信息库，进一步优化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品种，拓展流转交易范围，提升农牧区产权交易规模和质量，创建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

二、功能定位

（一）性质。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为各类农牧区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包括

现有的农村土地（草场）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农牧区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林权管理服务中心，以及各地探索建立的其他形式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通过市场流转交易的农牧区产权包括承包到户的和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等，以农牧户承包土地（草场）经营权、集体林地经营权为主，不涉及农牧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草场）承包权，具有明显的资产使用权租赁市场的特征。流转交易以服务农牧户、农牧民合作社、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为主，流转交易目的以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为主，具有显著的农牧业农牧区特色。流转交易行为主要发生在县、乡范围内，区域差异较大，具有鲜明的地域特点。

（二）功能。发挥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的基本功能和为农牧户等主体流转交易产权提供便利和制度保障的特殊功能。同时，不断拓展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三）设立。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可以是事业法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设立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经过科学论证，由当地政府审批。当地政府要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面职责，负责对市场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管。

（四）构成。利用好现有的县、乡农牧区土地

(草场)经营权和林权等流转服务平台,做好县、乡范围内的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理顺县、乡农牧区产权流转服务平台与更高层级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关系,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合作共建,也可以实行一体化运营,推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五)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主体主要有农牧户、农牧民合作社、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农牧户拥有的产权是否入市流转交易由农牧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牧区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除农牧户宅基地使用权、农牧民住房财产权、农牧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三、建设方式

(一)平台建设。

1. 依托各市(州)、县(市、区)、乡(镇)现有土地(草场)流转服务中心、农牧区“三资”监管平台和政府办事服务大厅,组建各级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挂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的牌子,负责辖区内的农牧区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流程指导等相关工作,开展委托项目交易。

2. 鼓励各地探索符合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实际需要的多种市场形式,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各类流转服务平台,建立提供综合服务的市场。县(市、区)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以政府办事服务大厅为场所,将土地(草场)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农牧区“三资”监管平台、林权管理服务中心纳入其中。

3. 根据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实际需要,可在

中心乡(镇)设立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分中心,开展相应工作。

(二)交易品种。

1. 农牧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场、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林权。集体林地承包方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可以采取入股、出租、转包、互换、抵押或其他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3. “四荒”使用权。农牧区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不含林地)、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4. 农牧区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牧区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 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农牧户、农牧民合作组织、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涉牧企业等拥有的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管理、使用权。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农牧户、农牧民用水户协会、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涉牧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管理、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 农牧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标准、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其他。农牧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三)运行模式。

1. 组织农牧区产权交易,履行交易鉴证;开展农牧区产权交易的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价格指导、委托管理、投融资等配套服务;组织开展涉农

项目招标、拍卖、挂牌交易等业务。

2. 建立责权利联结机制, 实行统一服务标准、流程规则、业务监督、仲裁服务、信息平台、诚信建设的“六统一”管理模式, 分级办理业务,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市场风险。

3. 按照“统一受理、分职履责、归口管理”的运行方式, 涉及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的职能部门要做好前期政策咨询、产权审查和交易后的产权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工作。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负责统一受理、发布信息、确定交易方式、合同签订鉴证、出具相关证书等工作。

4. 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监制, 农牧区产权流转合同由各产权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各县(市、区)农牧区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印制。各级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所辖农牧区产权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 必须在农牧区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交易。产权流转交易双方当事人可直接向产权所在的流转交易中心申请交易; 跨地区流转交易的由流转交易双方协商按照就近流转交易的原则, 在本行政区域内选定交易中心申请交易。

(四) 交易程序。县(市、区)级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要规范交易程序, 对交易申请、前置审核、信息发布、资质审查、交易方式、交易鉴证、结果公示等制定具体流程和规定。

(五) 制度建设。

1.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 对市场运行、服务规范、中介行为、纠纷调处、收费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实行统一规范的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

2. 监督制度。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场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 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耕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 不能改变用途, 不能破坏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不能破坏生态功能, 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本地实际出发, 根据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需要, 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切实发挥作用, 加强与科技、财政、国土、住建、农牧、水利、林业、金融等部门的协调配合, 加强指导,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为引导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 加大政策扶持。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 适时出台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收费优惠政策。同时, 要落实开办经费和正常工作运转经费, 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切实保障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人员整合, 采取部门抽调、派驻等方式, 统筹配备工作人员, 确保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加强与涉农金融机构合作, 积极探索开展农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养殖权、农牧区集体林权等农牧区产权抵押贷款服务, 开辟农牧区产权抵押融资渠道。

(三) 强化配套服务。各地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农牧区产权价值评估中介组织, 通过引进有资质和评估能力的中介组织, 扶持和培育现有的其他中介组织开展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评估业务, 提供资信评估、资质评审、流转信息、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市(州)、县(市、区)两级都要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牧区房屋产权等纠纷调处仲裁机制, 妥善解决农牧区产权流转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四) 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 加强农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政策宣传, 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营造浓厚氛围, 为顺利推进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2015年8月19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0年8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39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1 日

青海省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19 号）精神，深入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明确 2015 年质量工作重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一）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按照中央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简政放权，加大取消下放力度，对于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或由基层管理更有效便捷的许可事项，坚决下放。对已取消、下放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提高效率。研究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强质量安全执法部门间的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合力。（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技能。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企业质量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组织开展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的活动。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

（三）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加大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支持、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质量技术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技术创新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四）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逐步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引导企业广泛开展 QC 小组（质量管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

量活动。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局)

(五) 坚持以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建设。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修订《青海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制定《青海省质量奖评价准则》、《青海省名牌评价规则》等地方标准。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开展知名品牌创建工作,提升区域品牌价值。推动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促进绿色品牌建设。(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六) 推动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责任制和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大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保监局)

二、改进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 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和防范。以大中型医疗机构为基础,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构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严格防范有害动植物疫病疫情风险,有效防范外来传染病传入。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查处机制。(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厅、省粮食局)

(八) 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专项活动。在重大工程领域推动实施重大设备监理制度。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加强能效标识管理产品、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推进污染粮食单收单存、定向销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和综合治理。(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

(九)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开展消费品、汽车产品等重点专项打假活动。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行为。开展农资市场秩序整顿行动。打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针对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专项行动。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行动。(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

(十) 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加快建立质量安全征信体系。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旅游经营服务“失信名单”。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

(十一)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严格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和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动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实施重点行业对标专项行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十二)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抓好重点消费产品质量提升、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实施售后服务质量测评,开展售后服务质量对比提升行动。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开展提高医疗质量专项工作。督促银行业监管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落实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发布

服务改进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建立旅游质量第三方评估体系。(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旅游局、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

三、推动社会共治，形成推动质量提升的合力

(十三) 加快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共治工作机制。对进口肉类、乳制品、水产品、食用植物油出口国(地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开展回顾性审查。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推动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和产品侵权责任赔偿制度。精心组织2015年“质量月”活动。发布“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四) 加强地方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继续开展市州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指导地方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县绩效考核范围。做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五) 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契机，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社会公众关注的质量安全

全领域的宣传报道。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完善广告信用“黑名单”制度。强化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工作，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提高对新媒体广告的监管执法水平，进一步打击变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省委宣传部、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四、加强质量基础工作，为质量升级提供支撑

(十六) 充分发挥质量基础作用。加快农产品、食品地方标准制修订。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活动。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

(十七) 加强质量教育和文化建设。推动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和国门生物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贯彻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开展质量文化建设经验交流及成果发布。(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质监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并于2015年年底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质监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质量强省战略促进 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4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质量强省战略促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1日

青海省推进质量强省战略

促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切实提高全省质量发展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更好地发挥质量在“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总目标中的保障和支撑作用，现就实施质量强省战略促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质量强省战略的重大意义

质量发展是兴国之道、强国之策，关乎民生福祉，关乎国家形象。质量不仅反映一个企业和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反映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综合实力和文明程度，也代表一个民族的整体素质和发展水平；既是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劳动者素质等因素的集成，又是法治环境、文化教育、诚信建设等方面的综合反映。质量强省是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是增强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区域竞争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转方式、调结构和促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内在要求，更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我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奋力打造“三区”和建设全面小康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质量强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摆到“十三五”发展的战略位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开创实施质量强省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2—2020年）》为主线，紧紧围绕推动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这一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改革创新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全省质量总体水平，建设质量强省，用质量发展引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提供强有力的质量保障。

（二）总体要求。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成全面小康”的总要求，抓住促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这条主

线，牢固树立全面、全民和全过程的质量观，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从强化质量发展入手；推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统筹协调发展。通过加强监管、品牌带动、标准提升、技术保障、质量诚信与文化建设等举措，力争到2020年，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全社会质量意识显著增强，质量工作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显著提高。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建设一批具有先进水平和带动能力的产业园区，基本建成食品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建设质量强省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提升产品质量。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快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推广区域化管理模式。加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强化进出口环节过程管理，着力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促进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全省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工业产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新增省政府质量奖6个、青海省名牌80个、青海省著名商标130件，争创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6个、中国驰名商标12件、中国质量奖1个。（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省农牧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 大力提升工程质量。建立健全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相结合的质量监管体系,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主体责任,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以及省“江河源”优质工程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交验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全省城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干线公路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重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综合优良率达到75%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三) 大力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旅游、金融、商贸、文化、物流服务等五大产业,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广服务业先进管理模式,以服务标准化为基础、服务品牌为纽带、服务满意为保障,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整体水平。实施服务业品牌引领战略,积极培育一批代表行业水平和形象的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到2020年,基本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重要服务行业 and 关键服务领域实现标准全覆盖,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旅游质量管理体系和旅游服务投诉网络得到进一步完善;商贸企业质量诚信档案建档率达到80%;金融业服务标准化得到拓展,服务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水平和顾客满意度明显提高。(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四) 大力提升环境质量。坚持以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为目标,以节能减排为主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着力点,以保障环境安全推进“生态立省”为根本,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作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建设、治理工作力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产能,着力推进结构节能减排、技术节能减排、管理节能减排,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加强环保监管力度,推进环境保护从污染治理向全程监管转变,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到2020年,三江源及环湖生态治理得到改善,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有效控制,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城乡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区域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之内。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7.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环境基础。(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

四、重点工作

(一) 推进质量安全工程。强化各级政府的质量安全责任,明确各级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落实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形成涵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全过程的监管链条,构建以市场准入、监督检查、日常巡查、风险监控、缺陷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从源头抓质量,扩大监督检查覆盖面,加强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林产品、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及重点工程等领域的质量监管。加快建立和落实质量安全风险分析、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质监局、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推进品牌带动工程。围绕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重点工程等领域,制定名牌培育规划和推进措施,创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名牌工程和名牌企业,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树立青海品牌形象,提高名牌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青海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强品牌策划与营销,推动企业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提升。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名牌违法行为。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 推进标准提升工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缩短制修订周期,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

产品、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环境质量标准体系。逐步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引导企业积极推行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测量、能源、社会责任等管理体系标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发挥标准推动和引领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作用。鼓励各类组织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指导大中型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在相对集中的产业，推动企业制定联盟标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实施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进一步推动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工程。围绕我省产业特色和质量安全保障需求，积极推进我省特色产业国家质检中心建设。大力实施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市场，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加强对技术机构分类指导和监管力度，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提升检测科技实力。进一步加强计量基础，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加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现代计量测试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建立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努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的技术服务体系。（省质监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推进质量诚信工程。建立以企业质量信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质量诚信体系；搭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平台，构建经信、发改、建设、质监、工商、检验检疫等部门质量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完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建立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强化企业“失信受罚”风险意识，培育“诚实守信”质量文化，自觉抵制违法生

产经营行为，努力实现诚信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对违法企业依法严格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社会监督约束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质量信用社会监督，促进行业自律，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推进质量评价工程。以质量指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据为核心，建立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定期评估分析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以工程项目巡查和交竣工验收为基础，建立企业内控、监理检验、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社会评价相结合的工程质量评价体系；以加强各行业的标准建设为基础，建立以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用户满意度测评数据为支撑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以建设现代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为基础，研究建立涵盖生态经济、生态环境和生态文化各个方面的生态文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努力形成涵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综合质量评价体系，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环境保护厅）

（七）推进质量文化工程。坚持把质量教育作为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质量教育培训活动，在全社会普及质量知识，提高企业质量意识和质量行为能力。建立统一、科学、权威、高效的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培育“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组织企业开展“质量兴企”、“质量提升”、“质量赶超”等活动，引导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牢固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理念，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深入开展“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发挥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质量强省工作，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形成人人重视质量、关心质量、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省质监局、省委宣传部、省工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全省质量强省工作的统一领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杨忠同志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海荣同志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锦军同志为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吴春庆同志为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免去：

陈显刚同志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忠同志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导和协调，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质量工作考核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形成推进质量强省的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把质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开展质量强市（州）、县活动的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质量强省战略扎实推进。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政策体系，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引导更多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对获奖组织在科技立项、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企业争创知名品牌，参与标准制订和修订。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对质量工作的经费投入，加强各类质量监督机构建设，重点扶持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推动质量强省活动深入开展。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关键岗位质量控制，完善顾客满意度调查。督促企业建立从原料、加工、检验、出厂、售后服务、问题产品召回等全过程管理制度，依法组织生产经营，全面履行质量检验

检测义务，落实售后服务责任。引导企业加强质量责任意识，坚持守法诚信的职业操守，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和违法排污行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完善监督机制。推进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质量方面的法规体系建设，完善法制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发挥公众在质量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以质量监督员、质量协管员等为主体的社会化监管体系，发动群众参与质量监督、抵制质量违法行为，构建群防群治的立体网络。加强对违规企业和相关责任部门的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对质量问题的调查和报道，加大对各类经营主体质量违法违规信息的公开力度。

（五）强化考核评价。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考核制度，明确部门职责任务，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明确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对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各地人民政府也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对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省政府 2015 年 7 月份大事记

●7月1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看望慰问两个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就加强院地合作，更有效地利用科技成果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进行调研及座谈。副省长高华一同调研。

●7月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深入甘河工业园区，调研园区企业技术改造、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7月1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等地调研劳动力转移就业、劳务品牌打造等工作。

●7月1日 在国家旅游局的指导下，由青海省旅游局牵头，北京、上海、广州、陕西等17个省市区共同发起的“青藏铁路沿线旅游推广联盟成立”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

●7月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艾力更·依明巴海一行来青，就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立法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权益等情况进行调研。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穆东升陪同调研。

●7月2日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6月18日贵州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扶贫调研工作。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决定组成8个综合调研组、15个行业调研组，开展全省扶贫工作调研。

●7月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会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谢玮一行，双方就借力资本市场推动我省实体经济发展进行会谈。

●7月3日 省长郝鹏会见了专程来青出席环湖赛开幕式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席刘慧一行、甘肃省副省长夏红民一行，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中国绿化基金会相关负责人，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副省长高华、韩建华一同会见。

●7月4日 第十四届“青海农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青海省西宁市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青海省省长郝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席刘慧、甘肃省副省长夏红民、国家体育总局代表王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代表吴保安及运动员代表意大利蓝波美利

达队卡塔尼奥·马蒂亚共同启动开幕按钮。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布莱恩·库克森向本届环湖赛开幕发来贺信。郝鹏、王伟、吴保安分别致辞。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予波，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副省长高华、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开幕式。此次环湖赛正式比赛从7月5日开始至18日，在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举行。比赛共14天、分13个赛段，全程总距离2987公里，比赛距离2046公里，途经7市、3州、15个县。来自世界各地的22支车队，153名运动员参加此届比赛。

●7月6日至7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兴海两县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并现场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共同研讨脱贫致富之策。

●7月6日至10日 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卞晋平一行来青，就我省草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王小青、李选生陪同调研。10日上午，调研组一行听取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就我省草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副省长韩建华介绍了相关情况，省政协副主席李选生主持。

●7月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组织召开了全省“万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总结大会并讲话。

●7月7日至10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督导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和就业创业等工作。

●7月8日 我国乃至世界上唯一专门从事盐湖研究的科研机构—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建所50周年。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青海省省长郝鹏，中国科学院院士朱清时、中国工程院院士郑绵平分别为首次发布的《中国科学院盐湖研究60年》和张彭熹、高世扬两位中科院院士雕像揭幕。副省长匡湧代表省政府致辞，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中科院兄弟院所、省内外有关单位领导和青海盐湖研究所全体离退休人员、职工和研究生200余人参加了庆祝大会。

●7月8日 省平安与振兴工程协调小组会

议在黄南州同仁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7月8日 省政府召开2015青洽会暨第二届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总结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表彰了2015年青洽会筹备组织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7月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全省重点企业（项目）信贷投放专题协调会，听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省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各金融机构信贷发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7月9日至1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孙春兰到川甘青三省交界的黄南藏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的重要原则，认真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最大限度地为藏区发展稳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张裔炯、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兼秘书长冉万祥陪同调研。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统战部长旦科参加在青海的调研。

●7月9日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劳动竞赛工作推进会暨经验交流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劳动竞赛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各地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致辞；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库热西·买合苏提，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阎京华分别讲话。

●7月9日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扶贫调研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作出安排。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政府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出席会议。

●7月9日 为期三天的2015世界钾盐大会在格尔木隆重召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李勇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出席，副省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书记辛国斌出席并宣布大会开幕。

●7月9日 副省长高华到省编办调研工作时强调，编办要准确把握责任使命，既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又要转变作风、优化服务，确保改革部署落实。

●7月10日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隧洞贯通总结表彰大会。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讲话。

●7月10日 柴达木云数据中心、青藏高原数据灾备中心在格尔木落成并举行揭牌仪式。副省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书记辛国斌出席并为中

心揭牌。

●7月13日 全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司法体制改革先行试点工作，对在全省面上推开改革试点进行动员部署。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强调，要遵循司法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借鉴试点经验，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实现试点改革目标。副省长刘志强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

●7月14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了新西兰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比尔·英格利希，宾主进行了友好会谈。副省长程丽华、高华一同会见。

●7月14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专题培训班公安系统专题辅导讲座时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7月14日至15日 新西兰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比尔·英格利希访问青海。副省长严金海、程丽华分别陪同。

●7月14日至16日 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联合举办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专题培训班。张光荣、刘志强分别作开班式、结业式讲话，省直政法部门主要领导作了分系统辅导报告，省委政法委负责同志就司法改革试点工作作了专题报告，邀请省内外法学专家作了专题辅导讲座。

●7月1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全省重点企业工业座谈会。他强调，重点工业企业要着眼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切实抓好生产经营，全力以赴保增稳产，努力实现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实现全省经济增长目标做出更大贡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

●7月15日至2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向巴平措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青海就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邓本太，省政府副省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辛国斌，省政府副省长、秘书长高华等分别陪同检查。

●7月16日至17日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在海东市和黄南藏族自治州召开全省造林绿化及林产业发展现场观摩会，会议总结了成绩，分析了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6日 省政府召开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

出席并讲话。

●7月16日 副省长匡湧深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调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7月16日 副省长韩建华赴青海湖景区调研旅游发展情况。并先后实地查看了景区门禁、自行车道、观海酒店、景区停车场、诗歌广场等建设项目，听取了景区项目建设和旅游发展情况介绍。

●7月17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及下一步工作举措。会议原则通过了《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和下一步工作举措》，报省委审定。

●7月18日 第十四届“青海农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银川举行闭幕颁奖仪式。青海省省长郝鹏、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刘慧、甘肃省副省长夏红民、青海省副省长韩建华、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崔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贵宝、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安纯人出席并颁奖。

●7月18日至20日 率团出席第十四届“环湖赛”闭幕式的省长郝鹏在银川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华，自治区主席刘慧，甘肃省副省长夏红民进行了会见。期间，郝鹏一行还深入考察了宁夏改革创新、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生态环保和城市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自治区主席刘慧、副主席姚爱兴先后陪同考察。副省长韩建华一同参加会见和考察。

●7月18日 由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青海省商会主办的“创业创新，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专题讲座在西宁举办，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新华联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傅军应邀作“创业创新，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专题报告。副省长匡湧主持。

●7月20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41人出席会议。穆东升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匡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部分省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7月21日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委员40人出席会议。邓本太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程丽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7月21日 “中国电信天翼畅响”青海第十二届西北五省（区）花儿演唱会在西宁市南山公园如期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

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兴致勃勃地和现场观众共同分享了这道花儿盛宴。

●7月21日 副省长韩建华在西宁会见台湾体育总会考察团一行。

●7月21日至23日 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一行来青，围绕内贸流通业创新发展等内容对我省商务工作开展调研。房爱卿强调指出，在流通业改革创新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研判形势、找准方向、研究问题、营造环境，真正发挥内贸流通在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副省长韩建华陪同调研。

●7月22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就全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苏宁主持联组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接受询问，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2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云计算发展培育大数据产业的实施意见》，研究了《西宁周边地区高速公路收费制式调整方案》，研究了加强青海湖湟鱼资源保护及洄游通道建设等事项。

●7月23日 上半年金融运行分析会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7月2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赴海东市平安区调研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家园美化行动开展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7月24日 为期5天的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41人出席会议。昂毛主持闭幕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议等；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人事事项。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韩建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有关地区、部门负责人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7月24日 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禁毒执法合作研讨会在西宁召开。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部长助理刘跃进，青海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分别致辞。

●7月27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民主协商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进一步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加快整体脱贫步伐，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发展预期目标的意见建议。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张建民、旦科、王子波出席。

●7月27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西宁会见了前来参加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的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医学部校长曾益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孙其信、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书记王鸿冰、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杜慧芳等高校领导一行。会见中,5所对口支援高校领导介绍了各自学校支援青海大学情况,表示将加大力度,使对口支援工作更富有针对性,取得更大成效。省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省政府副省长程丽华参加会见。

●7月2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听取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7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调研成果采纳落实座谈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介绍调研成果采纳落实情况,民革省委、民盟省委介绍重点调研开展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长旦科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鲍义志,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7月27日 2015年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在青海大学召开。会议听取2014年度至2015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汇报,青海大学与各支援院校签订2015年度至2016年度对口支援协议。清华大学党组书记陈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8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我省加快整体脱贫步伐的战略任务进行了部署。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郝鹏、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李松山、王予波、胡昌升出席会议。

●7月29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西宁闭幕。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部署了下半年经济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通报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快整体脱贫步伐的决议》。省委常委骆玉林、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李松山、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出席会议。

●7月29日至8月1日 国家粮食局局长任正晓一行调研我省粮食流通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会见并出席调研工作会。

●7月29日 2015青海省公安特警警务技能比武竞赛在果洛藏族自治州圆满落幕。在为期4天的比武竞赛中,来自全省的10支代表队

充分展示了我省公安特警的良好精神风貌和过硬的警务技能水平。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闭幕式并讲话。

●7月30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他强调,市(州)县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层级,承担着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改革部署的重任。要以“三严三实”精神推进改革,以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进一步形成全省上下协调深化改革的大气候。省委副书记、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出席并讲话。

●7月30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7月31日 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分别深入基层部队,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向驻青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节日的祝贺。

●7月31日 省委召开全省推进“三基”建设暨农村牧区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三基”建设成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昌升主持,副省长高华出席。

●7月31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全省扶贫开发金融服务主办银行制度启动暨签约仪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出席启动仪式。该制度的启动运行,开辟了我省金融扶贫的新途径,为我省扶贫开发事业增添了新活力,对促进贫困地区发展、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奠定了坚实基础。

●7月31日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第一副主任骆玉林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刘志强出席,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市州政府分管领导出席会议。

●7月31日 全省家园美化行动工作现场会在海东市平安区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前一阶段家园美化行动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31日 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青海代表团成立暨誓师大会举行,我省146名运动员将参加本届民族运动会9个竞赛项目和3个表演项目的角逐,是青海省参加全国民族运动会项目和人数最多的一届。省委常委、统战部长旦科,副省长、青海代表团团长刘志强出席大会。